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重小字第94號

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

訴訟代理人 黃品豪

被告 林志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於民國113年2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萬玖仟柒佰柒拾陸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柒佰貳拾柒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 官 彭松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1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。2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
書 記 官 許雁婷

01 折舊額計算式：

02 系爭車號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為民國104年5月（推定為15
03 日）出廠使用，有行車執照在卷可稽，至112年3月17日受損
04 時已使用逾5年，零件已有折舊，然更新零件之折舊價差顯
05 非必要，自應扣除，本院依行政院所頒「固定資產耐用年數
06 表」及「固定資產折舊率表」之規定，即非運輸業用客車、
07 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三六
08 九，其最後一年之折舊額，加歷年折舊累積額，總和不得超
09 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十分之九之計算方法，據原告所提出之
10 估價單所載，系爭車輛就零件修理費用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
11 4,976元，其折舊所剩之殘值為十分之一即2,498元（元以下
12 四捨五入）。此外，原告另支出工資19,877元及烤漆費用3
13 7,401元，則無折舊問題，是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修車費
14 用，共計59,776元（計算式：2,498元+19,877元+37,401
15 元=59,776元）。